附件1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

2024年度实验室安全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技术参数要求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技术要求 | 单价上限（万元） |
| 1 | 2024年度实验室安全维护服务 | 项 | 1 | **需求内容：**  服务单位需对我方实验室（1号楼后平房实验室、2号楼一二三六七层实验室及2号楼前污水处理设施）进行安全维护服务，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：  1、实验室内通风系统：每个月检查一次风机运行及管道老化情况，每半年为风机轴承做一次保养(不含机油）及变频系统的维护，按照损坏情况进行维修；  2、实验室内气路管道：每月进行1次常规检查，6个月内做一次管道及终端面板保压测试，检查气路终端仪器连接口气路及气阀的密闭性，按照损坏情况进行维修；  3、实验室内台、柜：每个月检查一次实验家具使用情况，按照损坏情况进行维修，每个月检查一次试剂仓库试剂柜及货架的安全隐患，每年提供2次实验台柜拆装移动服务；  4、实验室内通风柜：每个月检查一次控制面板及给排水系统，检查抽风管路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清洗，避免因酸化而造成管路腐蚀。根据每月检查情况，按照损坏情况进行维修；为保证通风柜的运行效果，参照JB/T 6412-1999, 7.1每年做一次流动显示试验测试（小烟雾）以及面风速测试，记录结果，有异常的通风柜提出维修方案并按照损坏情况进行维修。  5、实验室内气瓶室安全监控：每月检查安全设备的有效性，保证安全设备的正常使用；  6、实验室内电路：每个月对各个实验房间的电路检查一次，特别要关注增加仪器的房间电路承载能力的核查，排除用电安全隐患。结合每月检查情况，按照损坏情况进行维修；  7、实验室用电：每年进行一次实验室用电安全隐患检查；  8、实验室给排用水：每个月检查一次各实验房间用水、排水水管情况，按照损坏情况进行维修；  9、微生物室：每6个月检查一次空气过滤器使用情况；  10、平房实验室（含危废储存间等）：每个月检查一次实验室地面渗漏、通风等安全隐患；  11、污水处理设施（含药剂所在仓库安全检查）：每个月检查一次污水处理设施电路、水管等设施安全隐患，每个月校准一次pH计、排放污泥沉淀池中的污泥并检查相关试剂是否有剩余，以便实验室人员及时更换试剂。  12、实验室安全设施：气源室内气体检漏报警装置检查及维护；实验室洗眼器、淋浴装置使用状态定期检查维护。灭火器、消防砂、实验安装烟雾报警装置定期检查维护。  13、小型仪器设备电路检查：每月检查一次小型仪器设备电路，包括赶酸仪、箱式电阻炉、数显恒温电沙浴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数显恒温水浴锅等共40台（套）小型仪器设备。  ▲14、供应商需分别安排相应的、有相关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技术的人员对实验室电路、给排用水、气路、通风系统和通风柜等进行检查和日常维护。 | 6 |
| 二、商务要求 | | | | | |
| 合同签订时间 | | 自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10日内。 | | | |
| 服务期限 |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 | | | |
| 报价要求 | | 1、本项目总报价不包含因实验室安全维护过程中维修产生的五金配件、实验室耗材、实验室气路配件、实验设备配件等费用。  ▲2、在服务期内，供应商在实验室安全维护维修过程中所需的五金配件、实验室耗材、实验室气路配件、实验设备配件等产品价格，必须不得高于市场价格，并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方可进行维修，完成维修后需采购人验收确认签字。 | | | |
| 服务地点和方式 | | 1、服务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，采购人指定实验室。  2、服务方式：上门服务或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。 | | | |
| 服务交付时间 | | 供应商根据每月的检查情况提交1份月度实验室安全隐患报告（表），合同到期前15个工作日提交实验室安全隐患年度报告（表）。实验室安全隐患报告（表）内容覆盖以上技术要求中的需求内容。 | | | |
| 付款方式 | |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；  2、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月度实验室安全隐患报告（表），完成两个季度的实验室安全维护服务后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%；  3、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月度实验室安全隐患报告（表）和实验室安全隐患年度报告（表），完成全年的实验室安全维护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%  4、在服务期内，供应商在实验室安全维护维修过程中所需的五金配件、实验室耗材、实验室气路配件、实验设备配件等产品相应的维修款项，采购人按季度结算给供应商。  5、每次结算前，供应商应出具请款函、维修单据及相应款项的合法发票。 | | | |
| 履约保证金 | | 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（¥1,200.00）作为履约保证金。 2.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、时间及条件：项目经采购人总体验收确认后，由供应商提供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》，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（不计利息） | | | |
| 其他要求 | | ▲供应商需具备水电工程师并持证上岗，报价材料需提供相电工证等相关佐证材料。 | | | |